

臺北市政府 108.10.25. 府訴二字第 108610358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館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65 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按摩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30 日派員至其獨資經營之「○○館」營業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，營業人統一編號 xxxxxxxx）實施勞動檢查，因現場無負責人，無法確認相關之營業事實，乃製作會談紀錄，由現場人員○○○簽名，並載明於 108 年 5 月 3 日前指派專人攜帶資料至原處分機關受檢，屆期未獲反應，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60958 號函寄至訴願人營業登記地址，通知訴願人攜帶勞工名卡、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資料，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號○○樓）受檢；該函於 108 年 5 月 28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8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62674 號函通知訴願人攜帶勞工名卡、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資料，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權益中心受檢；該函於 108 年 6 月 1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，涉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情事，乃以 108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550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並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其即日改善；該函於 108 年 6 月 26 日送達，惟仍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8 規定，以 1

08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655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 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68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。	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年事已高，並且經常不在店內，營業場所面積小僅 7 坪，有時有人顧，有時沒人顧，員工 1 至 2 位是支援性質，論件計酬、拆帳方式致工作銜接未能確實，無法順利接到信件，或收到信件未告知，並非訴願人不處理或不回應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、拒絕勞動檢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30 日、108 年 5 月 30 日、108 年 6 月 1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8 年 5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

60958 號、108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62674 號、108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

075503 號函及其送達證書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年事已高，經常不在店內，營業場所面積小僅 7 坪，有時有人顧，有時沒人顧，員工 1 至 2 位是支援性質，論件計酬、拆帳方式致工作銜接未能確實，無法順利接到信件，或收到信件未告知，並非訴願人不處理或不回應云云。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；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；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且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本

件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，先後以 108 年 5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60958 號、10

8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62674 號函通知訴願人攜帶勞工名卡、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資料，於 108 年 5 月 30 日、6 月 14 日至指定地點受檢。上開 2 函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

人之營業登記地址寄送，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8 日、6 月 11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

影本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08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

07550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陳述意見。該函亦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營業登記地址寄送，於 108 年 6 月 26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惟仍未獲

訴願人回應。訴願人既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即有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接受主管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之法定義務；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日期自行或委託他人前往受檢，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，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據以查核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。是其有規避、拒絕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